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其主要功能有：

1. 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

2. 加强农村疫病防控，防治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对农民健康、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造成严重损害。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

4. 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医院产生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康复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知识，引导群众改善住房、食品、饮水、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卫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07.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增加 3.32%。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87.76 万元，事业收入 12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07.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增加 3.3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6.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07.76 万元。本年总收入 50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87.76 万元，事业收入 12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07.7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6.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387.76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387.7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6.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387.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26.6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 326.6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9.8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4.82 万元，提租补贴 5.0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7.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363.57 万元，公用经费 24.19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314.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长期聘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业年金、机关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及社保等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24.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3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5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保持一致，其中：

1、成功卫生院 2025 年往来资金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0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5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成功卫生院固定资产原值为 2,139.21 万元，其中房屋为 1,876.23 万元，构筑物为 6.91 万元，设备为 226.38 万元，家具用具为 28.89 万元，特种动植物 0.8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位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6.76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0 万元，调拨固定资产原值为 4.2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维持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行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控制预防、血吸虫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卫生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1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 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